

关于同济大学专利费用相关调整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为了全面提升高校专利质量，强化高价值专利的创造、运用和管理，更好地发挥高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，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。教育部、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科技部联合发布的《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》（教科技〔2020〕1号）第四条要求“高校要以优化专利质量和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导向，停止对专利申请的资助奖励，大幅减少并逐步取消对专利授权的奖励，可通过提高转化收益比例等“后补助”方式对发明人或团队予以奖励。”《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》（国知发保字〔2021〕1号）第四条规定“要全面取消各级专利申请阶段的资助。各地方不得以资助、奖励、补贴等任何形式对专利申请行为给予财政资金支持。”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要求，学校不能再统一支付专利相关费用（包含代理费、官费），经研究决定调整相关支付方式，具体如下：

1. 专利申请按《同济大学专利管理办法》（同济科〔2022〕1号）执行。在通知发布执行前申请的专利，仍按原规定执行；在通知发布执行后申请的专利，其专利费用调整为由科研团队自

行承担，可由相关项目经费或个人支出，需自行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或直接缴纳至国家知识产权局（操作方式详见附件）。

2. 如申请的专利成功转化，由研发团队自行支出的专利申请及维护费，学校将双倍奖励返还。

3. 学校支持涉外专利的申请，授权后按照《同济大学高水平科研能力提升综合奖励规定》进行奖励。

本通知自2025年1月1日（以专利提案在同济大学专利管理系统中提交时间为准）起执行。

附件：专利官费缴纳具体操作方式



同济大学科研管理部

2024 年 12 月 31 日

附件:

专利官费缴纳具体操作方式

1. 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。
2. 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，专利缴费模块办理。

网址（<http://cponline.cnipa.gov.cn/>）

3. 汇款至上海业务受理窗口（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上海襄阳路支行；户名：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上海代办处；账号：31001555900050002810）。通过该方式缴费的，请务必于汇款当日或次日登录专利缴费信息网上补充及管理系统（<http://fee.cnipa.gov.cn>）进行缴费信息的补充。